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續展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訂立的現有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現有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將於2027年3月7日屆滿。

於2026年7月24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與財產險公司訂立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據此，財產險公司將繼續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產險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與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累計交易金額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之

交易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尋求其股東批准。

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將簽署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將(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經雙方簽署後)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現有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將自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生效後被終止並被其所替代。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訂立的現有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現有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將於2027年3月7日屆滿。

於2026年7月24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與財產險公司訂立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據此，財產險公司將繼續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

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

財產險公司

保險銷售範圍

根據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將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法定強制保險、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貨物運輸保險、特殊風險保險、信用保證保險、農業保險、綜合保險等險種)，本公司將以財產險公司的名義收取保費。

代理手續費

在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財產險公司分支機構應每月向本公司分支機構支付代理手續費。雙方應在遵守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分支機構、中國財政部相關規定及在符合上市

規則的基礎上，根據不同險種及不同地區的具體情況，以代理業務實收保費的一定比例計算代理手續費。

期限

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將簽署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將(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經雙方簽署後)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止。現有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將自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生效後被終止並被其所替代。

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財產險公司向本公司實際支付代理手續費如下：

期間	已付代理手續費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61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616

年度上限

根據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在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續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代理手續費年度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3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40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50

在確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考慮了上述代理手續費的歷史數據，以及近年來財產險公司的保費收入增速、本公司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的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佔財產險公司保費收入的比重(介於15%至於24%之間)、不同險種及不同地區的代理手續費費率水平，並考慮到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與合作。此外，考慮到監管政策不時變動帶來的未知影響，在計算每年的年度上限時，已預留了25%的緩衝空間。

定價基準和內控程序

在釐定各類保險產品的代理手續費時，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會遵守金融監管總局和中國財政部的相關規定，參考獨立第三方代理銷售類似保險產品的價格及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之間的歷史費率水平，並考慮不同地區的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各分支機構的業務部門在確定代理手續費費率後，會將之提交給包括分支機構法務部在內的相關部門會簽，而後再報告給分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批准。本公司各省級分公司在與財產險公司相關分支機構簽訂具體合同(當中載有代理手續費費率)後，須報告給本公司綜合金融部。綜合金融部負責對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的具體交易發生額進行月度追蹤，並每年進行檢查，以確定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交易條款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的相關交易的交易條款是否相當，並與市場上的其他相關交易的交易條款相當。

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夠確保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益處

通過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本公司可以獲得代理手續費收入，加強客戶開拓和客戶經營，從而提升銷售人員的收入，助力壽險主業發展。此外，客戶可以得到更加全面和優質的服務體驗，滿足多元化保險服務需求，進而提升本公司品牌美譽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阮琦先生、胡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凱龍先生於集團公司及/或財產險公司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迴避。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產險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與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累計交易金額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新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尋求其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財產險公司是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產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保險銷售業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24年2月23日訂立的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保險銷售業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擬訂立的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職工董事：	李偉